

从族谱看江南穆斯林 的宗教制度

房建昌

对于中国穆斯林的族谱，研究者甚少，学术界甚至有人怀疑这类族谱的存在。金吉堂先生在《中国回教史研究》第三章谈到了今后中国伊斯兰教史的研究，并论述了史料的搜集方法及“谱·帐”，他认为：“谱为族谱，氏族志之所从出也”。这说明：他已注意到了族谱的重要性（100页）。该书末尾221页的引用书目中有《三河芦庄何氏族谱》，该书第一章第二节为“回教民族说在历史上的证据”，认为今日的回民，其先祖为外国人（25页），并言：“三河芦庄何氏族谱，明叙其先为蒙古人，其太始祖某在明初随成祖靖难有功，卒葬于平西三里河，子孙蕃庶，遍于平东南。”（39页）桑田六郎在《游礼拜寺》（载《东洋学报》16-1）一文曾论及北京三里河的回民聚居区，至今仍是这种情况。

1937年，李士厚在昆明刊布了《郑和家谱考释》，反映了学术界对于族谱的重视。抗日战争时期，岩村忍曾在内蒙古调查，后著《中国回教社会的构造》一书，内言：从我观察的范围而言，回教社会的血缘结合大体止于家族范围，不存在与汉人社会所常见的亲族姻戚关系那样的宗族制度。回教是严重地禁止偶像崇拜的仪礼的，所以类似的礼堂、家庙是不存在的，

作为广范围血缘结合的象征的家谱，族谱类也全然不存在。（下册21页）

1933年，东洋文库召开了“东洋文化会议”，岩村在会上作了“伊斯兰之家”的讲演，又重申了内蒙古不存在穆斯林家谱及族谱的观点（见会议所编《东洋之家和官僚》一书107页）。但在岩村的讲演后守屋美都雄言在太原曾见到很大的穆斯林家庭，还有从明代传下来的系谱。岩村认为：这恐怕是云南穆斯林的迁入者（122页）。

就族谱而言：以华中及华南为多，而川、滇、黔及华北较少。近日在北京图书馆善本部访得三部江南穆斯林的族谱，现略述如下。

一、《米氏宗谱》

该谱1903年（光绪29）刊于镇江，另一种为《毘陵沙氏重辑族谱》，1829年（道光9）刊于毘陵（常州），又有30年后的1859（咸丰9）年的重刊本。《米氏宗谱》为32×20厘米，二卷二册，属小型宗谱，第一卷首为目录，下书“天开地闢之图，圣谕广训，西来宗谱”字样。编纂者为五代裔孙米俊明，有其光绪29年序。下有教门根源、修辑摠要八则，凡例计十五条、图系考凡例、宗戒、家训、凡例引、凡例二十则，家规引、家规十六条。还有光绪29年步金銮所撰《米顺有公传》、步瑞松撰《俊明翁与花氏孺人赞》，下为世系小引，世系图最后记录了第一～九世。

第二卷年表引后，题为“城南米氏重修宗谱年表卷之二”，从始祖国玉追述世代、续柄、先歿年，妻之姓及生歿年、埋葬地，子女一人记一页。年表的宣统、民国时期为加笔，显系重修。该谱凡例、家规类内容颇丰，另有俊明父顺有简传、赞，还言及孺人花氏，但无旧序，俊明序言：始祖国玉于康熙年间从山东东昌府济宁县米家大庄经京口（镇江）迁来。他生于康熙59年，所以如不是被他人携带，便是成年后迁来的。

在该谱中没有关于宗族结合精神的宗

庙的记载,表明米氏家族是信奉伊斯兰教这一神教的。族谱中对族长的选举权没有规定,也无祭田、义庄这样的族产制度的记载,表明米氏的宗族结合颇弱,是一种有名无实的存在,俊明是受了周围汉人社会的影响而试着编纂族谱的,如前所述,谱中凡例、宗戒、家规、家训之类颇丰,这是否要在一定程度上对族人产生拘束力尚属疑问,谱中从整体看是缺乏伊斯兰教色彩的,反之却对中国的儒教颇为注意。

据《至顺镇江志》载,元代此地为南北交通的要地,也有许多穆斯林在此居住,到了清代仍人数不少,从《(光绪)丹徒县志》卷六寺观条可见,城内治安坊翦子巷和西城外山巷是有清真寺的。翦子巷清真寺唐贞观二年建于仁安坊阜民街,明万历三十年迁此,但这种记载难以令人相信。前引桑田文言其曾访问了西门外清真寺,或许即西城外山巷清真寺。田中逸平言刘智的《天方至圣实录》的原版为该寺所藏,桑田言该寺出版了《天方三字经》等中国伊斯兰教文献,北京图书馆有一部《西来宗谱》,封面有“镇江西城外清真寺存板”,表明该寺在江南伊斯兰教文化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毘陵沙氏重辑族谱》

如前所述:《米氏宗谱》的记载事项少,可信度不高,史料价值也较低,可供研究之处也不多。而《沙谱》的记载事项就丰富了,有一些其它书所未载的令人感兴趣的史料,值得研究之处也不少。该谱为道光版,29.5×18厘米,比《米谱》小,六册,属中型族谱,一卷一册,共六卷。第一卷首为道光九年何晋升序,下为同四年的胡逊、伍康伯,同五年的十四世的沙缙序。在沙氏族人中,沙缙为编纂事业的中心人物,而何晋升为该族招聘的实际编纂者。再下为诰敕志、御制百字赞、日次,还有清真论、五功词序、轮回辩、

跋轮回辩、戒溺风水说。其中有五种是有关伊斯兰教的文献。版心有“清真醒世”的字样。

再下为沙氏先世考、修谱要言计三十则、凡例、增例四条、续集家规十条、古礼五宗图、五宗图说、服制图、义井记、簪缨志、耆寿志、里居志、贞节志。卷二为世系总序、世表总序、第一世世荣至十世有统宗世系图及同世表,六世应佑的子孙为大分世,应佑的次第应祥的子孙为二分世。十一世以降分世系图和世表。世表记载的事项多少有些出入。字多省,并略记续柄、生歿年、妻的姓和生歿年、埋葬地及子女。

卷三为应佑的三弟应瑞的长子文汉的子孙三分大房的世系图及同世表。卷四为文汉之弟文浦的子孙三分二房的世系图及同世表。十世的羽丰所作始祖以下十二赞,十四世的沙缙所作续修十五赞、纂修考、给谱编号。卷五为列传志,为始祖了庵公世荣以下历代主要人物及孺人传、行状、行述。卷六为坟莹志、赠述志、家集、墓志铭、通族坟莹记、坟图、族人赠序、族人所作诗钞集,最后为后跋。

该谱另有三十年后咸丰九年(1859)的重修本,同为六册,但分二十卷。首为咸丰九年赵振祚序,下为目录、原序、凡例、续修芳名录。卷一为诰敕志、御制百字赞、清真论及前揭五种伊斯兰教文献,还有五宗图说、服制图。卷二为胎训。卷三为簪缨志、耆寿志、里居记、义井记、贞节志。卷四为统宗世系图及同世表。卷五为大分世系图及同世表。卷六、卷七为二分世系图及同世表。卷八至卷十为三分大房世系图及同世表,卷十一为三分二房世系图及同世表。卷十二为赞。卷十三至卷十六为列传志。卷十七为坟莹志。卷十八、十九为赠述志。卷二十为家集志。卷尾有谱成记、后跋、历代纂修考、给谱编号,最后补了续刊的序、传及墓志铭。咸丰年间所集记事多少有些出入,但揭载顺序与道光谱几乎相同。

据该谱的纂修考：道光九年为第三次编纂。第一次为康熙四十一年(1702)，成于十世羽丰手。第二次为乾隆三十五年(1770)，成于十三世沙西来手。

沙氏于元末因避乱从西安迁居毘陵，是为世荣始祖第一代。道光谱卷一先世考言：“五代，彦珣公为云州节度使，政尚清简，治绩光于史册，至今犹载口碑。承赞公寄籍渤海，为人有清操，贞洁明时，以才名登科。宋，世坚公素号武勇，为宜州保障，著绩最多。……自嘉靖十四年九月被焚失谱，而了庵公以上传孤无据，此为宦绩著称得志其大略焉。”这说明：以上三人的传记可能录自史书。

道光谱卷一沙羽丰所作修谱要言计三十则中第二十九则有如下记载：“以予沙为高皇赐姓之沙，予搜阅残编，得沙杨顾辛四氏赐姓源流。一、意哈耶(Thyā?)为杨，名重明。二、舍阿把(Sha'ban)为沙，名在明。三、古尔菩(Qurb?)为顾，名启明。其四为辛，散处金牛，原姓名则忘之。Sha'ban为阿拉伯人名。意哈耶(Thyā?)可能为叶海亚(Yahya)。高皇即洪武帝，可见沙氏的汉姓得自明初，而始祖世荣为元末人，另三位先祖为五代至宋时人，可见不通。显然是谬托祖先，但也可见沙氏在搜辑史料上的苦心。

唐代林宝的《元和姓纂》卷五言：“今东莞有沙氏，风俗通晋有沙广，又百济八族其一曰沙族(氏族略)。”南宋邓名氏的《古今姓氏书辩证》卷十二“沙”条言：“姓苑云：东莞人，风俗通晋有沙广，又康百济大臣八族一曰沙氏，梁贞明中有渤海沙承赞登第，近世吴兴多此姓。”这些沙姓显然不是穆斯林的姓，尽管在唐代穆斯林已进入中国。米姓非汉姓，为胡姓。百济亦与穆斯林无关。金吉堂称沙姓为准回姓，原为汉姓，但现在回教徒姓沙的多于汉人(上引书24-37页)。清代汪琬的《尧峰文钞》卷二十六有吴县《沙氏族谱序》。李兆洛的《养一斋文集》卷五有江阴的《沙氏族谱序》，这些均非穆斯林。《国朝耆献类征

初编》卷348忠义条有沙亮(冠县人)，卷436文艺条有沙维杓(长洲人)传。《中国画家人名大辞典》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有几位姓沙的，还有沙千里这样的名人，但均不能证明为穆斯林。

道光谱卷六(咸丰谱卷十七)收入了万历十三年李应昇所撰《映芳公(七世的文溪)墓志铭》，内言：“常郡礼拜寺始于洪武初，高皇赐姓有沙在明等捐资创建，然规模狭隘，为屋三间，但足以客礼拜而已，至庄皇帝已二百载，倾圮不堪，公独捐己资，高大其殿宇，增广其楼房，重建约数百金，郡守马公讳成龙，颍颥口真教寺。自此修入郡邑诗书。”此墓志铭有万历十三年以后事，显系后人增改。《(光绪)武进县阳湖县志》卷29杂事志寺观条有“真教寺”，注为：“在池子巷，明初建，万历间知府马化龙重修。”《(康熙)常州府志》卷13职官表言：马化龙于万历十七至十八年任常州知府，但无马成龙之名。墓志铭言文溪歿于万历十二年，故马化龙此时尚未任知府。铭文文言文溪继妻歿于万历乙未(二十三年)，故铭文为后人攻纂。化龙可能为成龙之讹。

道光谱例言记载：“传孤井井本于汝任叔祖世谱一编，然世谱一编太简。止记某生某已耳，兹从细述各举生年，庶得快然。二世祖良佐公累迁罔卿，亦本汝臣叔祖而谕，非臆见也。”此为修谱经过。

卷五列传志记载：“了庵公(始祖世荣)传，嘉靖三十九年黄元敬撰。光弼公(二世良佐)传，嘉靖十二年沙文瀛(七世)撰。海山公(三世)传，嘉靖四十一年马天禄撰。南轩公(六世应瑞)行状，嘉靖三十四年周孔道撰。”“卷六坟墓志记载：“映芳公(七世文溪)墓志铭，万历十三年李应昇撰。”除光弼公传外，其余均为嘉靖十四年系谱烧失后作。即使光弼传，亦为150年后子孙补记，史料价值不高。从世系、世表来看，五世以前的诸人传十分暧昧。值得注意的是：六世应佑、应祥、应瑞三兄弟的子孙，其后世族分派

时，只记一、二代，表明顺治、康熙时的第一次编纂之际，相互已音信断绝。

卷六《通族坟莹记》言：“洪武初，始祖世荣公自陕迁常，置坟于金牛转水河，自始祖世荣历二世良佐、三世福、四世显祖，悉安葬于此，自嘉靖十四年九月祖龙煊焘，宗支谱牒灰烬无遗，认世数计之则百有二十年间，约略先灵有九冢十三穴，此金牛转水河莹实先灵之所凭依也。”从《南河陆家巷内沙氏通族公坟图》来看：五世沙广（应佑三兄之父）及其弟沙浩之坟为最古。

例言已对谬托祖先表示了怀疑，故言：“陕西迁常本于汝任叔祖世谱，但与御赐四姓不啻天渊，此书原以征信，姑置阙疑。”族谱的沙氏二世良佐确为常州出身，从洪武元年至四年任江西省新城县知县。《（康熙）常州府志》卷23、《（乾隆）武进县志》卷9及《（康熙）新城县志》卷8有其简传，但未言其为穆斯林。《沙氏族谱》言其官至很高的太仆寺正卿，但其是否真为沙氏先祖还很难说。彦珣、承赞及世坚则显系假托。《府元龟·外臣部》卷

999言：“清泰二年十二月，云州沙彦珣奏、十年前与契丹市则例。”《宋史》卷495蛮夷了抚水州条广西路钤辖有沙世坚名，但未言其为穆斯林。如前所述，沙承赞已见于宋代姓氏书。《养一斋文集》卷14有江阴人沙且勳（字赞周，号岱峰）传，言：“沙氏于古无可考，宋有宜州太守世坚，始著于史，明洪武中武略将军袭千户曰原德者，知江阴军，遂家焉。”

道光谱卷一有沙缙所作增例四条有“立祭田”项，但沙氏也没有宗庙，显然江南的穆斯林是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的。

三、从族谱看江南的穆斯林社会

江南穆斯林的社会反映在婚姻、继承方式及日常生活等方面。穆斯林不娶同姓，反对与非穆斯林通婚。《米氏宗谱》凡例二十则第十七言：“同姓不能为婚。礼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人口：同姓百世不婚，重人伦也。”这当然与中华古风相符。下面是米氏通婚谱：

	杨	金	花	童	完	谈	马	张	王	陈	华	林	吴	贡	法
米氏娶妻姓	14	6	5	5	6	1	4	3	3	1	3	2	2	1	0
米氏嫁女姓	4	3	4	3	0	4	0	1	1	3	0	0	0	1	2
共计	18	9	9	8	6	5	4	4	4	4	3	2	2	2	2

此外，米氏还与徐满刘夏段载常高诸氏有过一次婚姻关系。沙氏与林吴金汤段

韩邹等四十二姓有过七次以下的婚姻关系。沙氏通婚谱为：

	杨	周	沈	屠	马	蒋	赵	徐	法	李	朱	高	孙	吉	位	张	顾
沙娶妻	97	94	36	26	24	24	22	14	15	12	8	7	8	7	6	7	7
沙嫁女	85	35	7	4	4	2	2	4	2	4	6	3	1	2	3	1	1
共计	155	129	43	30	28	26	24	18	17	16	14	10	9	9	9	8	8

米氏与杨姓、沙氏与杨、周姓在婚姻上占压倒多数，从穆斯林一般不与非穆斯林通婚的背景推定，这两姓在当地为穆斯林大姓。这也表明：当地穆斯林的通婚范围相对来说是狭窄的。道光谱卷五有沙羽丰所撰《先考懋公府君（九世沙友云）暨

先妣章孺人行述》，内言：“教籍男女角难配偶，联姻外教礼有未安，同教缔盟又苦女多男少，穷其弊，有同祖姊妹而姊为祖姑、妹为孙媳者，有甥婚母姨者，有主仆为婚姻者，有主仆为姻娅者，有同姓为婚

者，经常倒置，名分乖违，君深恶痛绝，一概摈斥。”这也反映了当时江南穆斯林在实际婚姻上的宗教性苦恼。有云的墓志铭宗其生于万历丙年(1606)年，歿于康熙庚戌(1670)年。

据伊斯兰法(Shari'a)，养子是禁止的。但可将婴儿作穆斯林收养。中国的穆斯林有收养贫困汉人子女的现象，这难免受到识者的指摘，《米氏宗谱》宗戒部言：“无子者必照继择继之例，不许私抚养异姓，以乱宗族。”凡例计十五第十四言：“谱法明族属，尚同姓无中，倘有异姓之子，从幼过房养育为嗣，有此等者，必须除去。”但沙氏族谱无相应规定。只在咸丰谱修谱条疑补遗中言：“旧例继子原准入谱，倘有来历不明者，不得徇情录入。”但这种继子也可能是同族过继，异姓（也可能是回民）子不会太多，道光谱卷二十分世表十二世至德条言：“娶祁氏，继朱姓子永年为嗣。朱姓为沙氏通婚姓，可能亦为回民。三分大房的十二世惠容，实子启英近四十无嗣，虽认启仲为继子，启仲三子俊明“仍归张姓宗为后”，故启仲原为张姓，张姓亦为沙氏通婚姓。七世文汀以杨姓汝贤为继子。十五世书品认妻马氏内娃用安为继子。二分世的又祥认马姓为继，均说明过继是在姻亲范围内进行的。

沙氏一族有墓地。《米谱》无坟墓志，港二年表言始祖国玉“葬北门外馒头山山主蔡常顺，可见为共同墓地。沙氏道光谱卷六、咸丰谱卷十七有坟墓志，有通族坟墓记及坟图，可见有私有墓地，祖塋（金牛转水河）还有护坟田，尽管中国风俗颇强，但与汉人相异处在于不采墓相：卷6坟墓志言：“毘陵沙氏族教尚清真，而山向一准子午，不为青鸟家言所惑”。

道、佛两教对沙氏家族是有影响的，道光谱卷二的二分世系图十五世鸿书条有“从释”之注。同世表父朝宗栏言“鸿书出家为僧”。同谱卷三的三分大房世系图下的十四世裕源条有“出家为道”之注，同世表下其父龙占栏言“裕源自幼出家河庄州上为道

士”。在族谱中不加批判地记述这种背教行为，表明当时的沙氏宗族对道、佛两教是肯定的。但并不是说该族不热心伊斯兰教，道光谱卷二统宗世表记载：“（十世羽圣）幼习儒书，长学经史，受业金陵，进益马师，为郡西寺掌教。”卷二的二分世表则言：“（十二世天锦）幼学诗书，长遵父训，习清真经史，博学善书，天性诚实，众推为本部西寺掌教。”又言：“（十三世延珏）于鲁省成清真道学，众留传说，不数年病卒，于彼众亲厚葬。”这说明沙氏一族文化程度较高，特别是在十三世前出了一些当地伊斯兰教的佼佼者，但十四世开始有子弟研究佛、道经典，遂倾心皈依，开始沉迷释道，遂有为僧入道之举，但族中并不指斥，或许还认为是学道学佛有得之举了。

道光谱卷五周人九所撰《宗法公（十三世大时）传》言：“曾有祖塋扩坟田若干（被亲族）私鬻异姓，公倡率同族数人，捐资归赎，为春秋谒墓之需，尝董西郊礼拜寺事，其一切经营硕画宏谟，靡不尽善，于六方典礼，谨守格遵，终身不懈。”沙大时是当时常州穆斯林的领袖人物。沙氏一族除一世始祖世荣、二世良佐、三世海山外，立身仕途、官至荣显者甚罕，仅止于登仕郎。但自七世文藻以来，子孙中名医辈出。

十世羽丰所撰修谱要言计三十则第二十四记载：“教育须在童年先习经典，一二年急宜出就外传，以通经术。”第二十六也表示：“愿以经典为守教之本，儒书为应世之原。二者并行不悖，斯得之矣。”从谱中也可看出沙氏对于儒学的崇拜，这是汉代的一个重要因素。咸丰谱修谱条款补遗第一认为：“子孙如能荣耀显扬，固属吾宗之幸，即不能如此，亦宜清白传家，以留祖宗清真一脉之传。”这是上述持论的发挥。

四、《屠氏毘陵支谱》

北京图书馆善本部还藏有一部《屠氏

毘陵支谱》，为 30.5×18 厘米，十六卷，共十六册，咸丰五年(1855)编纂。又有光绪三十年(1904)重修本，二十卷，共二十册。咸丰谱有成化丁酉(1477)、嘉靖丙辰(1556)、万历庚戌(1610)及嘉庆九年(1804)四序。此谱与汉人族谱相似之处在于避免内容的详述。据卷首世系记及记闻录：屠氏原居汴京，靖康之变随宋朝南迁浙江，元末因避乱，始祖屠明迁来常州，但他并非穆斯林，因为咸丰谱新增凡例记载：“九世祖尚鲁公奉西教，不食豕肉，祀于敬齐堂之右，其本支子孙在教育祀于此，出教者仍归正祭，旧谱未载，今特增入。”这说明，该族自尚鲁公始奉伊斯兰教。卷十二文达公分世表屠濠栏记载：“(教)卒于道光廿九年十一月初二日，葬茶山路清真教坟”，可见后世仍奉清真教，屠氏与沙氏自尚鲁公后子孙联姻较多，谱中有不少“娶沙氏”、“女适沙氏”之语，这在沙谱中也可印证。敬齐堂为屠氏宗庙，尚鲁公子孙有奉清真者则在宗庙正龛昭穆位左右庑致祭，并有“西教祠”，咸丰谱卷二祠位志记载：西教祠的正龛相同，有“讳尚鲁，心怀公神位”，祭器项言有“神台壹张，黑油祭

桌一，拜垫一，祭品祭器本祠子孙承值。”正龛的祭器比较简单，与教子庙和节妇祠相仿。伊斯兰教是一神教，不应有穆圣以外的祠位，而家庙也不应于堂右奉异教，这是江南伊斯兰教与汉人的祖先崇拜相妥协的折衷产物。

尚鲁的子孙也不奉清真的，故西教祠无其名，“仍归正祭”，这样的人有十二名，即十四世翰仙，其子濬、淦、浚、淳，光燮及其子文或七人。十四世宗华子濬、濬、浣沧及濬孙佩旂五人。

尚鲁生歿年谱中不载，只知长子之龙生于万历二十年(1592)，前推三十年为嘉靖四十年前后，如其幼小改宗，则为隆庆至万历年间。其改宗原因不清，如其因与穆斯林女成婚而改宗，为何从他的九世到十四世方有子孙与沙氏联姻，也许是谱中失载。但至少表明沙氏承认了他的子孙是穆斯林。

(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人员)

(本文编辑：束有春 贺云翱)

(本篇终校：束有春)